

受理通知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你（单位）提出的下列申请：

申请事项：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GCP)认定复核

产品名称： 中医内分泌（糖尿病），普通外科，神经外科，泌尿，骨科，医学影像（诊断），整形，肿瘤，感染，艾滋病，变态反应，免疫，医学影像（核医学），神经内科，心血管，肾病，呼吸，麻醉，消化，血液，内分泌，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皮肤，放射治疗，重症医学，急诊医学（急性中毒、急性感染），临床心理，口腔，胸外科，肝脏移植，小儿免疫，小儿遗传病，小儿消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GCP20160039XZF

本申请： ☐ 需要收费 ☒ 不需要收费
☐ 需要检验 ☒ 不需要检验

法定办结时限：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10个工作日。检验检测、技术审评等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法规、规章对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注：本受理通知书仅作为此项申请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的证明文件，与此项申请的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办理进度可以使用受理号在我局网站查询，网址：WWW.CFDA.GOV.CN。

本次申请签收时间为 年 月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2016年10月16日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本 通 知 书 送 达 回 执-----

送达内容：本文书文件（需要收费的项目包括缴费通知书，需要检验的项目包括检验通知书）

送达方式： ☐ 当面送达

☒ 邮寄送达

签 收 人：

邮件编号：

送达时间：

邮寄日期：

送达地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大成广场3门一层）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附签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书）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